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忠勇、敖紫薇、李翠云、彭崇光、朱秀秀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何忠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朱秀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何忠勇持有公司股份 4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5.36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敖紫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
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彭崇光持有公司股份 46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9%。不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翠云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2%。不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秀秀，女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本科学历。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就职于珠海恒裕英发科技有
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；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
限公司任副总助理兼行政经理。

（四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
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富同、李秋乾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
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富同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五) 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

监事郑富同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李秋乾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1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天秀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2 人。会议由徐天秀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后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徐天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、首次任免职工代表监事人员履历

徐天秀女士，196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3 年 3 月任惠州市汇鑫压铸五金厂后勤专员；2003 年 6 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后勤专员；2009 年 2 月

至 2012 年 11 月，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后勤专员；2012 年 11 月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，成立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股份公司总厨，任期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今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为任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